

证券代码：874451

证券简称：紫光国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电子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公

司股东应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参与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5月14日15:00—2026年5月15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451	紫光国芯	2026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相关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

(八) 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9.00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2.00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00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4.01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14.02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14.03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14.04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14.05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14.06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14.07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14.08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14.09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14.10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14.11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14.12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14.13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14.14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15.00	《关于新增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专项说明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

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5,440,200 股，发行数量包含本数。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6,816,0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2,256,2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4) 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5) 定价方式：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 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7)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1	新一代标准存储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1,766.40	51,000.00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	新一代定制存储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986.44	21,000.00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3	新一代存储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111.90	17,000.00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16,864.74	115,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已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10）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1）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2）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新一代标准存储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一代定制存储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一代存储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

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为了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具体包括：

（1）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文件、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3）在发行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4）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报、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等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证券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修改、签署及执行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5）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6）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后的实际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

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

（8）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协议；

（9）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0）上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的期限，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上市后，就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价稳定，公司制定了《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现金分红条件、分红比例、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等进行了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降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采取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积极稳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8、《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稳步、有序推进有关工作，公司拟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评估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分别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9、《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设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10、《关于公司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11、《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及相关主体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12、《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于审慎原则，并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最近三年（即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13、《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4）。

14、《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修订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包括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上述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正式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应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至 2026-058）。

15、《关于新增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6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行情变动及对客户需求判断，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将追加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1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76）。

17、《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专项说明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表；同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77）。

18、《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编制了《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出具了《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78）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7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至 14）；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 至 14）；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2、15），回避表决股东为（北京紫光存储科技有限公司、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及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股东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13:30

（三）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六路38号腾飞创新中心A座4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吴晓冬 电话：029-88318000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为10,111.15万元，不低于2,500万元；公司2025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为12.48%，不低于8%；结合公司近期融资的整体估值情况，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

市情形。

六、备查文件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